中北大学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9〕4 号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限时办结制度

为了进一步促进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的行政效能建设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优质、高效、满意的服务质量，学院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限时办结制是指对服务对象向学院各部门咨询、办理事项，t 各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，依法依规，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或者予以答复的制度。

第二条 各个部门对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有明确办理时限规定的，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办理；法律、法规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办理时限的，各个部门要分类确定办理时限，并向师生公告。

第三条 各个部门执行上级各项重大决策，应当及时部署和落实，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完成；涉及重大事项需向上级领导或机关请示报告的，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予以上报，并在收到批复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或落实；需要调查论证的事项，应先在 5 个工作日内答复，说明情况，并及时组织论证。论证完成后，将论证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。

第四条　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，由牵头部门确定总体办理时限及各部门的办理时限并负责催办；对特别紧急的事项，应急事急办的，学院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督办，优先办理；办理事项需要经过招标、审计、调查、论证、评审、上级部门审批等程序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办结的时限内。

第五条　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结需要延期的，承办人或承办部门应提出延期申请，由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同意后方可延期，并及时告知办事人员。

第六条　限时办结的事项办理完成后，一般应按照事项产生渠道及时回复、反馈或报告办理结果。

第七条　对限时办结制度的执行，校内各单位、师生均可进行监督和举报，对不执行本规定或不按规定办理的可投诉。对于举报和投诉，一经查实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中北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19 年 7 月 20 日

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　　2019 年 7 月 20 日印发